

## 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
113.01.0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4.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.05.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，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。
- 第 3 條 經甄選核准錄取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 4 條 經核准錄取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5 條 經核准錄取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，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學生 <u>五年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	佛光大學學生 <u>一貫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	外籍生受教權查核，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名稱。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，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 <u>五年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，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 <u>一貫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修正法規名稱。
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。	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。	未修正。
第 3 條 經甄選核准錄取 <u>五年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	第 3 條 經甄選核准錄取修讀學、碩士 <u>一貫</u> 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	外籍生受教權查核，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更改法規用字。
第 4 條 經核准錄取 <u>五年</u>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	第 4 條 經核准錄取修讀學、碩士 <u>一貫</u> 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	外籍生受教權查核，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更改法規用字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或考試者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	或考試者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	
<p>第 5 條 經核准錄取<u>五年</u>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，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<p>第 5 條 經核准錄取修讀學、碩士<u>一貫</u>學位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，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<p>外籍生受教權查核，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更改法規用字。</p>
<p>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